

攀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攀枝江市西区统计局 文件

攀资源规划西分〔2022〕19号

攀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

攀枝江市西区统计局

关于发布《攀枝江市西区第三次全国国土 调查主要数据公报》的通知

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

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

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73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8779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西区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西区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。

一、耕地 543.37 公顷（0.82 万亩）。其中：水田 98.60 公顷（0.15 万亩），占 18.15%；水浇地 46.82 公顷（0.07 万亩），占 8.61%；旱地 397.95 公顷（0.60 万亩），占 73.24%。格里坪镇耕地面积较大，占西区耕地的 93.27%。

位于一年两熟制地区的耕地 543.37 公顷（0.82 万亩），占西区耕地的 100%。

位于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（含 800mm）地区的耕地 543.37 公顷（0.82 万亩），占西区耕地的 100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1.76 公顷（0.01 万亩），占西区耕地的 0.32%；位于 2—6 度坡度（含 6 度）的耕地 73.16 公顷（0.11 万亩），占 13.46%；位于 6—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252.26 公顷（0.38 万亩），占 46.43%；位于 15—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185.99 公顷（0.28 万亩），占 34.23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30.20 公顷（0.04 万亩），占 5.56%。

二、园地 1708.70 公顷（2.56 万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1372.95 公顷（2.06 万亩），占 80.35%；其他园地 335.75 公顷（0.50 万亩），占 19.65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格里坪镇，占西区园地的 96.08%。

三、林地 6816.21 公顷(10.22 万亩)。其中,乔木林地 4092.11 公顷(6.14 万亩),占 60.04%;竹林地 3.25 公顷(0.00 万亩),占 0.05%;灌木林地 2191.02 公顷(3.29 万亩),占 32.14%;其他林地 529.83 公顷(0.79 万亩),占 7.77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格里坪镇,占西区林地的 92.97%。

四、草地 325.52 公顷(0.49 万亩)。其中,其他草地 325.52 公顷(0.49 万亩),占 100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格里坪镇,占西区草地的 98.56%。

五、湿地 20.61 公顷(0.03 万亩)。其中,内陆滩涂 20.61 公顷(0.03 万亩),占 100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格里坪镇,占西区湿地的 97.54%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12.17 公顷(3.02 万亩)。其中,城市用地 1382.32 公顷(2.07 万亩),占 68.70%;建制镇用地 0.34 公顷(0.00 万亩),占 0.02%;村庄用地 436.81 公顷(0.66 万亩),占 21.71%;采矿用地 180.17 公顷(0.27 万亩),占 8.95%;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2.53 公顷(0.02 万亩),占 0.62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 338.63 公顷(0.52 万亩)。其中,铁路用地 30.16 公顷(0.05 万亩),占 8.91%;公路用地 166.73 公顷(0.25 万亩),占 49.24%;农村道路 124.57 公顷(0.19 万亩),占 36.78%;管道运输用地 17.17 公顷(0.03 万亩),占 5.07%。

八、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399.31 公顷(0.61 万亩)。其中,河

流水面 52.13 公顷 (0.08 万亩), 占 13.06%; 水库水面 253.65 公顷 (0.38 万亩), 占 63.52%; 坑塘水面 45.00 公顷 (0.07 万亩), 占 11.27%; 沟渠 4.33 公顷 (0.01 万亩), 占 1.08%; 水工建筑用地 44.20 公顷 (0.07 万亩), 占 11.07%。格里坪镇水域面积较大, 占西区水域的 83.60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, 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调查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西区国土利用状况, 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, 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

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 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, 实行党政同责。

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, 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

要坚持系统观念, 加强顶层规划, 因地制宜, 统筹生态建设。

要坚持节约集约, 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, 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,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, 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西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, 将“三调”

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



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

2022年5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

2022年5月27日印发
